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

- 第一條 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為提供十八歲以上社區 居民終身學習機會、提升其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、培 育社會健全公民及促進社區發展,特依終身學習法第 九條之規定,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 市政府),執行機關為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 局)。
- 第三條 市政府應設置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審 議委員會),以利社區大學之設立評選、評鑑及各項 輔導工作。

審議委員會組織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。

第四條 市政府得委託他人或自行設置社區大學。

市政府委託他人辦理社區大學時,其受託對象以 財團法人、公益社團法人、大專校院或臺北市轄區內 學校、機關(構)為限,並以公開評選方式為之,若以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為受託對象,應於章程內明 定辦理社區大學之目的。必要時得直接委託臺北市轄 區內之學校或機關(構)辦理。

依前項規定辦理委託時,委託期限一次三年。委 託期滿經評鑑績效優良者,得予續約,並以二次為限。

第五條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置專任校長一人, 綜理社 區大學業務; 置主任秘書一人, 襄理校長辦理業務; 並得依需要設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會計、社區服 務等組,分組辦事;各組得置組長一人, 組員若干人。

市政府設置之社區大學,其員額編制由教育局另

定之。

- 第六條 社區大學所需之教學及辦公場地,應由主管機關 見定場地,亦得視需求由受委託辦理之機關(構)(以下簡稱受託機構)於核准開辦之行政區內另行覓妥 ,報教育局核准。
- 第七條 社區大學得視居民學習需要,報教育局核准後, 於同一行政區內設立教學點。

前項教學點設置要點,由教育局定之。

- 第八條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,其所需經費,除由教育 局補助部分外,應由受託機構自行籌措。
- 第九條 社區大學應設置課程審查委員會,依社會需要及 民眾之需求,規劃開設各類課程及學程,並經教育局 核准後實施。

前項課程及學程開設及審查辦法,由教育局定之

- 第十條 社區大學以每年招生二期,每期上課十八週為原 則。必要時,得報經教育局核准增加期別。
- 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應依規定辦理收、退費,不得另立名 目加收任何費用。但經教育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 限。

前項收、退費標準,由教育局定之。

第十二條 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。

社區大學學員每期課程修業期滿,缺席未逾該 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,且成績及格者,得由社區大 學發給研習證明書。

第十三條 教育局得定期或不定期監督及輔導社區大學 之業務及財務狀況,其辦理不善者,得限期改善; 屆期仍未改善者,得視其情節停止或減少補助,或 終止契約。

第十四條 教育局對社區大學得進行評鑑,作為獎勵、改進及委託辦理續約之依據。

前項評鑑辦法,由教育局定之。

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